

检察听证让司法救助可感可触

河北法制报讯 (张战卫)6月9日,张家口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就范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检察听证。

该起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由张家口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办案中主动发现,并及时移送第十检察部办理。办案人员依法到范某居住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多方询问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范某的儿子被伤害后,家中唯一的劳动力丧失,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还需要赡养岳母、抚养两个未成年的孙子,除范某打零工的收入外,家中再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经审查,市检察院认为范某符合救助条件,并告知其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听证会上,申请人陈述了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理由和请求。案件承办人详细介绍了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核实情况,全

面展示了相关证据,并发表了救助申请人是否符合司法救助的意见。

听完情况介绍后,听证员分别就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提问。经过集体评议,5名听证员一致认为,此次听证会程序规范,组织严密,节奏紧凑,效率很高,检察机关就有关问题阐述得很清晰,展示了有力证据,同意市检察院对范某进行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田宗涛)
“感谢检察官,你们的主动救助,缓解了我们的经济困难,让我和家人重新树立起了面对生活的勇气……”近日,被救助人周某诚挚地向唐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感谢道。

2020年2月份,犯罪嫌疑人王某酒后驾车发生事故,致使周某面部受伤,其中右眼伤情较重,事故发生后,周某被紧急送到北京接受治疗。经鉴定,周某损伤程度为三处轻伤二级。针对王某没有赔偿能力的实际情况,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随即前往周某、王某所在村委会走访干部和群众了解情况。经调查核实,周某受伤共花费医疗费用5万余元,后续治疗仍需几万元。周某是家里唯一劳动力,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妻子在家无收入来源,经济非常拮据,前期治疗费用大部分靠朋友周济,后期治疗费用仍无着落。为了尽快帮助周某走出当前的困境,检察官详细向周某介绍了司法救助的相关知识并帮助其向唐县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在查阅周某住院治疗费用明细表、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后,检察官认为周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考虑到周某受到的犯罪侵害危及健康恢复急需二次手术救治,检察官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以缓解周某经济上的压力。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唐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把司法救助工作做深做实,把检察的关怀和法律的温情送到老百姓家中。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意义重大,要在办案中落实党的民生关怀,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结合点和有效着力点,不断巩固优化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成效,充分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办好司法救助案件,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张家口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裴玉生在总结时这样表示。

永清:为两名刑事案件受害人发放救助金

河北法制报讯 (冯腾飞 李芮)6月1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向两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刑事案件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6万元。

今年3月4日,一起强奸案的受害人肖某向永清县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作为肖某司法救助案件承办检察官的李民海发现,肖某从小患有精神疾病,受害后精神受到刺激,不能正常生活,其母亲因此事突发脑出血住院治疗,需要长期吃药维持。案发后,何某未得到任何赔偿,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李民海和红建在办理这两起案件过程中,发现肖某、何某的情况基本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到肖某、何某二人家中和所在村委会实地了解情况,

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3月22日,永清县检察院检察官红建受理了另外一起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在段某故意伤害案中,受害人何某构成重伤二级,不能从事体力劳动,家中有两个女儿需要抚养,其母亲因此事突发脑出血住院治疗,需要长期吃药维持。案发后,何某未得到任何赔偿,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耐心指导二人家属准备相关材料,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批,检察院为两名被害人分别申请司法救助金3万元。

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权利救助的“最后一公里”,不仅有助于缓解受害人所面临家庭困境,而且充分体现了司法温情,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我们将继续按照‘应救尽救、能救尽救’的原则,以实际行动传递人文关怀,维护司法正义,彰显检察担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永清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定兴:救助事故受害人 传递检察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肖志玲)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对一起司法救助案进行了公开听证,按法律规定向河南籍被救助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

程某某丈夫汪某某于1月2日在定兴县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方车辆没有保险,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只赔偿了汪家4

万元。汪某某去世后,家里没有了经济来源,年迈的父母以及孩子每月都需要生活费,造成了家庭生活困难。

该院第三检察部主动开展救助工作,考虑到受害人是河南人,为了减少受害人来回奔波的不便,以最多跑一次的工作标准,主动多次电话联系受害人家属了解情况,告知其可以通过邮

寄的形式向检察院提供救助所需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人家属的负担。后经过多方努力,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3万元交到交通肇事受害人家属手中。

拿到救助金,程某某激动地说:“我一个河南人,和你们检察院非亲非故,你们却给了我亲人般的温暖和照顾,真是群众的贴心人。”

全面宣传+联合检查

唐山丰润检方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艳)“我们已经按照检察院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将严格规范经营,担当起守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6月10日,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干警对辖区部分文身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复查回访,针对之前提出的整改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得到经营店主的积极响应。

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期,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和唐山市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察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从前期摸排线索到全面宣传,再到联合突击检查,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初见成效。

针对未成年人文身大多具有盲目性的特点,丰润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以检察官法治进校园宣讲、发放调查问卷、推送文身危害视频等形式,开展了拒绝文身、远离校园亚文化系列活动,引导青少年自尊自爱,珍爱身体健康,珍惜远大前程,自觉抵制文身。多维度宣传覆盖全区170余所中小学,掀起“拒绝文身、从我做起”热潮。

在前期线索摸排中,该院深入了解了辖区内文身行业发展情况及有关影响,与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反复沟通协调,研究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现状,共商未成年人文身完善机制,就治理未成年人文身达成共识,制定了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专项行动,对辖区内6家文身店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向文身店经营者宣讲了未成年人文身的危害,为未成年人文身所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风险,鼓励经营者做未成年人的保护者,不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尽自己所能劝告未成年人放弃文身想法。

丰润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履责尽责,继续加强协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深化源头治理,强化行政执法,优化教育宣传,把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常态化开展下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最近学习怎么样?”“试试看这个新的书包。”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检察院干警到帮扶贫困户家中走访。其中一户家庭的小男孩,自幼母亲离家出走,父亲也在两年前因病过世了,只能跟爷爷相依为命。得知此事后,检察院组织干警进行了捐款捐物,为他送去生活和学习所需物资,希望帮助他完成学业。

崔丽萍 赵以诺 摄

秦红英

“哇,如此温馨有情调。这哪里是庄重威严的执法机关,分明是家里的客厅和书房嘛!”6月8日,走进鸡泽县检察院的书吧和未成年人谈话室,雅静温馨的环境让我大吃一惊。

仲夏五月,风吹麦浪。在这个丰收的季节,我作为群众代表受邀参加鸡泽县检察院举办的以“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在美女张检察官的引领下,我跟随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代表依次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未检办案区、多媒体工作室、不起诉宣告室、检察听证室等办公办案场所。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走近“检察”,才发现“别有洞天”,犹如走进了一个全新的多元化世界。楼上楼下的参观,完全改变了我以往的思想和观点,颠覆了我对检察机关办案的认知,纠正了我的偏见。整个参观过程,都令人意犹未尽,难忘而震撼。

一直以为检察院“高大上”,都是在和机关单位打交道,打击社会各领

域的违法犯罪。参加这次听证座谈,才知道检察机关和各行各业都有关系,并了解到公检法的职能区别,了解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听证等办案场所的职能作用。

“前段时间,刚处理了两起食品卫生监督案例和制造假冒伪劣手套的案件,大大提高了检察官的公信度。大到贪污受贿,小到家长里短,就连300元的电信诈骗我们也管。”王振琨副检察长侃侃而谈,如数家珍。

在检察官的介绍下,每到一处,都让我耳目一新。除了窗明几净、井然有序的办公环境,还有别具一格、似家一般温暖的办案场所。比如针对现代未成年人心理,检察院专门建成了“未检办案区”,配置沙盘及各种各样的儿童玩具,打造一个电子游戏虚拟空间,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和孩子们进行沟通交流,打开失足少年的心扉,大大缩短

了案件办理的时间和过程。

看,那面绿意盎然的留言墙上,一张张五颜六色的便签就是最好的证明。“感谢检察官叔叔精彩的讲解,希望你们以后多去我们学校,给坏学生上课,让他们变好。”“谢谢检察官叔叔的耐心引导和帮助,我知道以后怎么做了。”……透过稚嫩的笔迹,好像看到了检察官为孩子们撑起的一把把法律保护伞。

检察工作严肃而不失活泼,文体活动丰富多彩,读书月、文化沙龙、演讲比赛不定期开展,提升了素能,放松了心情,充实了生活。尤其走进训练中心,动静结合的健身器材一应俱全。喜欢“动”,来吧,乒乓球、台球、跑步机、动感单车等任你随意挑选。喜欢“静”,象棋、跳棋、围棋锻炼你的逻辑思维能力,提升你统筹全局的观念和意识。还有文房四宝、笔墨纸砚

陪你陶冶情操,修身养性。

开放日活动期间,最令我震撼的是检史馆里66年来检察历史的搜集和整理。看着一张张穿越时空的泛黄照片,一行行精确的数字,一列列大事记录,我惊叹不已。这得需要多大的耐心和细心,需要付出多少心血和热情,才能做得如此完整完美。从一面面历史墙上,我看到了精益求精的鸡泽检察人对检察事业的忠诚和热爱。

曾经以为检察官神秘威严,检察工作离自己很遥远,通过参加这次开放日活动,让我感觉到“检察”就在身边,“检察”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同时也看到了刚柔并济、谦卑接地气的检察官另一个形象。

“举办检察开放日的目的就是让更多的人了解检察机关,参与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参观结束许久,主持人季检察官的话一直在耳边回荡。

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唤醒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河北法制报讯 (郑银潘明)6月11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不起诉宣布仪式暨《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的涉案未成年人宣布不起诉决定,并向其监护人发出该院首份《督促监护令》。

经审查,涉案未成年人系某高中在校生,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将同学打伤,涉嫌故意伤害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并有悔罪表现。承办检察官从消除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出发,积极促成双方和解。考虑其犯罪轻微,且认罪认罚,经不公开听证,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比较淡薄,且处于青

期,遇事容易冲动,冲动时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也没有考虑到行为的后果。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心理健康缺乏关心,日常监管意识不强,教育引导不到位。为此,古冶区检察院制发首份《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重视家庭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帮助被监护人客观规划未来。

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也是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该院将按照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新模式,积极探索解决未成年人涉案背后“家庭监护不力”这一问题,以检察之力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办实事,通过教育、引导、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让家庭监护不缺位,与家长一起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干警街头搞法律宣传 帮咨询群众成功讨薪

□ 张庆

“感谢博野县检察院,帮我要回了我的血汗钱。”刚刚拿到工资的庞某某激动地向干警说。

今年2月份,庞某某在保定某橡胶有限公司上班,从事刮布成形工作。该公司与庞某某口头约定按月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从2月底到3月底,他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未领取过分文薪酬,离职后,该公司仍未按照之前的约定向其支付应得薪酬5491元,且一直处于拖欠状态。在此后的两个月内,庞某某多次给公司老板打电话讨要工资,公司老板不是拒接电话就是找各种借口拖延。后庞某某又几次到公司讨要均未能成功要回工资。

一次偶然的机会,庞某某看到了正在大街上进行法律宣传的博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干警们,便将自己的诉求向干警进行咨询。当

路灯照亮乡村路

□ 刘悦

“村里安了路灯,夜里干活回来走路安全多了。”武邑县韩庄镇王吕池村村民看着路口新安装的一盏盏路灯高兴地说。这是武邑县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为村民解决的一件件烦心事。

近日,为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武邑县检察院深入基层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走访中,干警发现韩庄镇王吕池村没有路灯照明,夜里一片漆黑,村民晚上出行困难、不安全,村民有想安装路灯的愿望迫切。随后,该院积

我与“检察”面对面